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316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/11-12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11月23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1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(2011年第137號法律公告)	2011年11月4日
(2)	《2011年銀行業(披露)(修訂)規則》(2011年第138號法律公告)	2011年11月4日
(3)	《2011年〈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)令》(2011年第139號法律公告)	2011年11月4日
(4)	《2011年〈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附表16)令》(2011年第140號法律公告)	2011年11月4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5)	《2011年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 (2011年第141號法律公告)	2011年11月4日
(6)	《2011年地方選區(立法會)宣布令》(2011年第142號法律公告)	2011年11月4日

3. 經商議後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6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關於《2011年公司條例(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)(修訂)公告》(2011年第143號法律公告)，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涂謹申議員將於2011年1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將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12月14日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1年11月15日